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涉及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独立意见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相关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经核查，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三、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2年度绩效年薪兑现方案及2020-2021年预留任期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高管人员的考核及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高管薪酬充分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在董事会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秉洲：_____ 陈广垒：_____ 王旭：_____

2023年8月23日